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
精密五金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九月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5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3.2.2 主体建设内容.....	5
3.2.3 本次验收范围.....	10
3.2.4 主要生产设备.....	10
3.2.5 项目投资.....	10
3.2.6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	16
3.4 水源及水平衡.....	16
3.4.1 供水系统.....	16
3.4.2 排水系统.....	17
3.5 生产工艺流程.....	19
3.5.1 注塑线.....	19
3.5.2 打磨线.....	20
3.5.3 喷漆线.....	20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4
4.1.1 废水.....	24
4.1.2 废气.....	24

4.1.3 噪声.....	25
4.1.4 固体废物.....	2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8
4.2.1 风险防范措施.....	28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8
4.2.3 排污许可.....	28
4.2.4 应急预案.....	2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40
6.1.1 废水.....	40
6.1.2 废气.....	40
6.1.3 噪声.....	41
6.1.4 固体废物.....	41
6.2 总量控制指标.....	41
7.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7.1.1 废水.....	41
7.1.2 废气.....	42
7.1.3 厂界噪声.....	42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人员能力.....	4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5

9.验收监测结果.....	45
9.1 生产工况.....	4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4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5
9.2.2 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1
9.2.3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2
10.验收监测结论.....	5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3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53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3
10.1.3 总量核算.....	54
10.2 结论	54
10.3 建议	54
附图	55
附件	55

1.验收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

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获得了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 2017-341821-33-03-019142)。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了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获得了郎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8】224 号)。

该项目环评批复后，由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方案调整，为此建设单位进行了重新选址，拟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由于建设项目地点、涂装方案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重新获得了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关于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9】134 号)。

后企业因为经营需要，由“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名为“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后经营范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不变。目前，建设单位已建成精密五金件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可年产 2.71 亿只精密五金件。并于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MA2WNR7B3E001U）。

企业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后，继续项目建设工作，并于 2023 年 5 月 28 日完成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及相关配套公辅设施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2023 年 6 月 3 日正式开始已建成部分的调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

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3 年 8 月，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启动了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编制了《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4)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 年 11 月 1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5)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 年 12 月 30 日起施行）；
- (16)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
- (17)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4】43 号）；
- (18) 《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
- (19) 《宣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宣政【2019】6 号）；
- (20) 《关于印发宣城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宣政秘【2014】26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 (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

(2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 2000 年 2 月 22 日) ;

(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

(2)《关于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19]134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 码: 2017-341821-33-03-019142) ;

(2)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1MA2WNR7B3E001U) ;

(3)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16666.5m²，建筑面积：508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栋生产厂房，建有打磨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及其他相应的配套设施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配套建设办公区、成品配件房等内容。

3.2 建设内容

3.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投产后可加工拉链头 1.2 亿只/年、LED 支架 1.5 亿只/年、注塑件 0.01 亿只/年。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方案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验收产量
1	拉链头	亿只/年	1.8	1.2
2	LED 支架	亿只/年	3.18	1.5
3	注塑件	亿只/年	0.02	0.01

3.2.2 主体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新建，1 栋，1F，设有压铸机、注塑机、冲压机等，主要进行拉链头的压铸，弹片的冲压，注塑件和 LED 支架的生产；建筑面积 9462.5m ² ，年产拉链头 1.8 亿只、注塑件 0.02 亿只、LED 支架 3.18 亿只	注塑件生产车间，设有注塑机 10 台，主要进行注塑件的生产；1 台磨床，1 台铣床，主要用于日常注塑件模具的修缮	符合
	2#生产车间	新建，1 栋，1F，划分有组装区、研磨区、抛光区、脱脂区(设 1 条脱脂线)、喷涂区(内设 12 个水帘喷台)和烘干区(内设 12 个烘箱)，主要用于拉链头的组装、研磨、抛光、喷漆前脱脂、喷漆、烘干等；建筑面积 9462.5m ² ，年产拉链头 1.8 亿只	打磨车间，设有湿式磨光机和干式抛丸机等，主要进行 LED 支架等五金件的打磨、抛光作业；喷涂区设置 8 个水帘喷台和烘干区，主要用于拉链头的喷漆、烘干，所用拉链头均需外购，本项目现阶段生产不涉及拉链头的生产	符合
辅助工程	门卫室	新建，1 栋，1F，主要用于门卫值班；建筑面积 60m ²	新建，1 栋，1F，主要用于门卫值班；建筑面积 60m ²	符合
储运工程	危化品仓库	依托 2#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面积 25m ² ，主要用于漆料、稀释剂、脱脂剂、硫酸等危化品的储存	依托喷漆生产车间的西南侧设置，主要用于漆料、稀释剂等危化品的储存	符合
	原材料及成品	依托车间暂存	依托车间暂存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由郎溪经济开发区给水管网提供	符合
	排水	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制。厂区雨水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排放量为 5312m ³ /a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由于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脱脂及脱脂后清洗工序，且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符合

	供电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10KV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厂区设配电房	由开发区变电所接入 250KW 电力线构成双回路供电，厂区设配电房	符合
	消防系统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室外消防用水量 25L/S，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内消火栓箱采用落地式消火柜，消防管架空敷设	符合
	供热	建设项目供热均为电能，无锅炉	建设项目供热均为电能，无锅炉	符合
	纯水制备	本项目设有 1 套 0.5t/h 的纯水机组为烫干工段提供纯水	本项目无需使用纯水机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装置	1 套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除漆雾废水经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3.0t/d	污水处理装置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脱脂及脱脂后清洗工序，且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日常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承诺每一年半对除漆雾循环废水及喷淋塔循环用水进行更换，企业承诺所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
		1 套混凝沉淀+气浮装置；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7.0t/d		
	废气处置装置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各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 排放。	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最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
		1 套袋式除尘器：压铸机在 1#生产车间集中放置，各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熔化、压铸废气，捕集的熔化、压铸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2)排放	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压铸及熔化工段	符合
1 套袋式除尘器：抛光机抛头的侧面设置有抽风罩，抽风罩包裹住抛头，采取侧面抽风的方式收集抛光废气。各抛光机捕集的抛光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3)排放		项目打磨抛光车间，1 台干式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7 台湿式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降尘处理，粉尘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1套酸性废气喷淋塔：脱脂线中的中和槽的槽顶安装集气罩，槽边设置槽边抽风装置采取槽顶和槽边抽风的方式捕集酸性废气，捕集的酸性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酸性废气喷淋塔采取喷淋稀碱液的方式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p>	<p>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脱脂、酸洗工段</p>	<p>符合</p>
	<p>水帘+1 套水喷淋塔+1 套过滤棉过滤装置+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每个水帘喷台后方设置 1 套抽风装置收集喷漆废气，捕集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中的水帘除漆雾后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水喷淋塔+1 套过滤棉过滤装置进一步除漆雾后，再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p>	<p>每个水帘喷台配备 1 套抽风装置收集喷漆废气，捕集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处理后，通过管道汇集到 1 根总管，经水喷淋塔+过滤棉+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p>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喷完漆料的工件进入密闭的烘干房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密闭烘干房内设有 1 套抽风装置收集烘干废气，收集的烘干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编号：DA006)排放。</p>	<p>项目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后一并接入到喷漆废气处理装置中处理达标后外排</p>	<p>符合</p>
	<p>1套袋式除尘器：1#生产车间中设置 1 个密闭的破碎间，破碎机设置在破碎间内进行破碎，采取在破碎机的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抽风捕集破碎粉尘，捕集的破碎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p>	<p>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破碎工段</p>	<p>符合</p>

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噪声处置装置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设置空压机房等措施	符合
	固废存放点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设置在车间内部	符合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2#生产车间的西南角，面积 20m ² ，分类 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厂区的东北侧，面积约 20m ² ，危险废物分类 储存，有防渗漏、防雨淋等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	应对突发环境风险事故	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 局备案	符合

3.2.3 本次验收范围

本项目主要为精密五金件的加工生产，所生产的五金件主要包括拉链头、LED 支架和注塑件。项目投产后可年产五金件 2.71 亿只，其中拉链头 1.2 亿只、LED 支架 1.5 亿只、注塑件 0.01 亿只。经过现场勘察，本次阶段性验收具体为厂区注塑生产线、打磨生产线、喷漆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用工程、储运工程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等。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的另行建设并组织验收工作。

3.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阶段性验收主要为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打磨生产线、1 条喷漆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本次验收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2-3。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注塑机	360T	2	0	/
2	注塑机	250T	2	0	/
3	注塑机	120T	2	4	/
4	注塑机	90T	2	0	/
5	注塑机	160T	2	0	/
6	注塑机	100T	0	4	/
7	注塑机	80T	0	2	/
6	磨床	/	1	1	用于注塑模具修缮
7	铣床	/	1	1	
8	喷涂线	套	12	8	/
9	烘干烤箱	个	12	1	设置专用烘干区
10	抛光机	布轮、麻轮抛	10	8	1 台干式、7 台湿式

3.2.5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概算的 2.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

3.2.6 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环保设施要求内容进行对比，其落实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与环评中环保要求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本项目拟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各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环评要求
	抛光废气	本项目在抛头的侧面设置有抽风罩，抽风罩包裹住抛头，采取侧面抽风的方式收集抛光废气。各抛光机捕集的抛光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项目打磨车间，干式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湿式抛光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降尘处理，处理过的粉尘废气通过管道合并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满足环评要求
	喷漆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在每个水帘喷台后方设置 1 套抽风装置收集喷漆废气，捕集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中的水帘除漆雾后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水喷淋塔+1 套过滤棉过滤装置进一步除漆雾后，再进入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本项目每个水帘喷台设置 1 套抽风装置收集喷漆废气，捕集的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汇集到 1 根总管，通过 1 套水喷淋塔+过滤棉过滤装置+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水	工业废水	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污水处理装置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脱脂及脱脂后清洗工序，且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日常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承诺每一年半对除漆雾循环废水及喷淋塔循环用水进行更换，企业承诺所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	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经管网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底座设减振垫、留减振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局部设置隔声罩，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置隔声罩，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脱脂槽渣、漆渣、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压铸废气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排放；废注塑件、废研磨石、废铜材、钢材边角料、废模具、除尘灰等由相应的物资回收部门进行收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产生的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棉、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注塑件、金属材边角料、除尘灰等由相应的物资回收单位进行收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内容进行对比，其落实情况见表 3.2-6。

表 3.2-6 与环评批复要求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喷漆工段用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现阶段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管网接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	<p>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铸造不得突破原有铸造产能。</p> <p>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熔化、压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酸性废气通过槽边+槽顶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p>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除漆雾，进入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加强了废气的有组织收集处理，减少了有机废气及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熔化、压铸废气。项目打磨车间，干式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湿式抛光打磨机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降尘处理，废气经管道汇总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酸洗废气的产生。本项目每个水帘喷台后方设置 1 套抽风装置收集喷漆废气，捕集的喷漆废气及烘干区、烤箱的烘干废气经管道汇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塔+过滤棉过滤+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p>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	<p>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p>	<p>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p>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		
4	<p>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废注塑件、废研磨石、废铜材、钢材边角料、废模具、抛光废气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脱脂槽渣、漆渣、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和压铸废气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等等安全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p>	<p>项目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钢、铝材边角料、抛光打磨废气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机油、废油漆桶等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C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p>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5	<p>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p>	<p>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防范污染事件发生；已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在县环保局进行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p>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6	<p>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水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p>	<p>已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水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p>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7	认真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和制度。选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认真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和制度。选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8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9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已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

调试期间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设计耗量		验收期间消耗量
				年耗量	日均耗量	日均耗量
1	注塑件	PC 粒料	t	400	1.33	0.7
2		ABS 粒料	t	100	0.33	0.2
3		模具	t	0.5	0.0017	模具无消耗
4	拉链头	锌合金锭	t	1100	3.67	/
5		铜卷材	t	95	0.32	/
6		模具	t	0.2	0.0007	/
7		研磨石	t	1.0	0.0033	/
8		水基脱模剂	t	0.1	0.0003	/
9		脱脂剂	t	5.0	0.017	/
10		漆料	t	13.5	0.045	0.03
11		稀释剂	t	10.13	0.034	0.023
12		硫酸	t	1.0	0.0033	/
13		外购拉链头成品	万只	0	0	40
14	LED 支架	冷轧钢带	t	400	1.33	/
15		铜卷材	t	70	0.233	/
16		模具	t	0.3	0.001	/
17		外购 LED 支架成品	万只	0	0	50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供水系统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注塑车间循环冷却补充用水、喷涂车间除漆雾补充用水、打磨车间湿式打磨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

(1) 生产、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运行后，注塑车间循环冷却水量（直径 1.2m、高度 1.5m）约为 1.7 吨，每日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2kg/d；打磨车间循环水量为 5t，每日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1.5t/d；喷漆生产线，循环水量为 12t，每日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1t/d；员

工生活用水约为 6t/d；共计项目现阶段生产、生活用水约为 8.502t/d。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位于郎溪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运行后，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钟桥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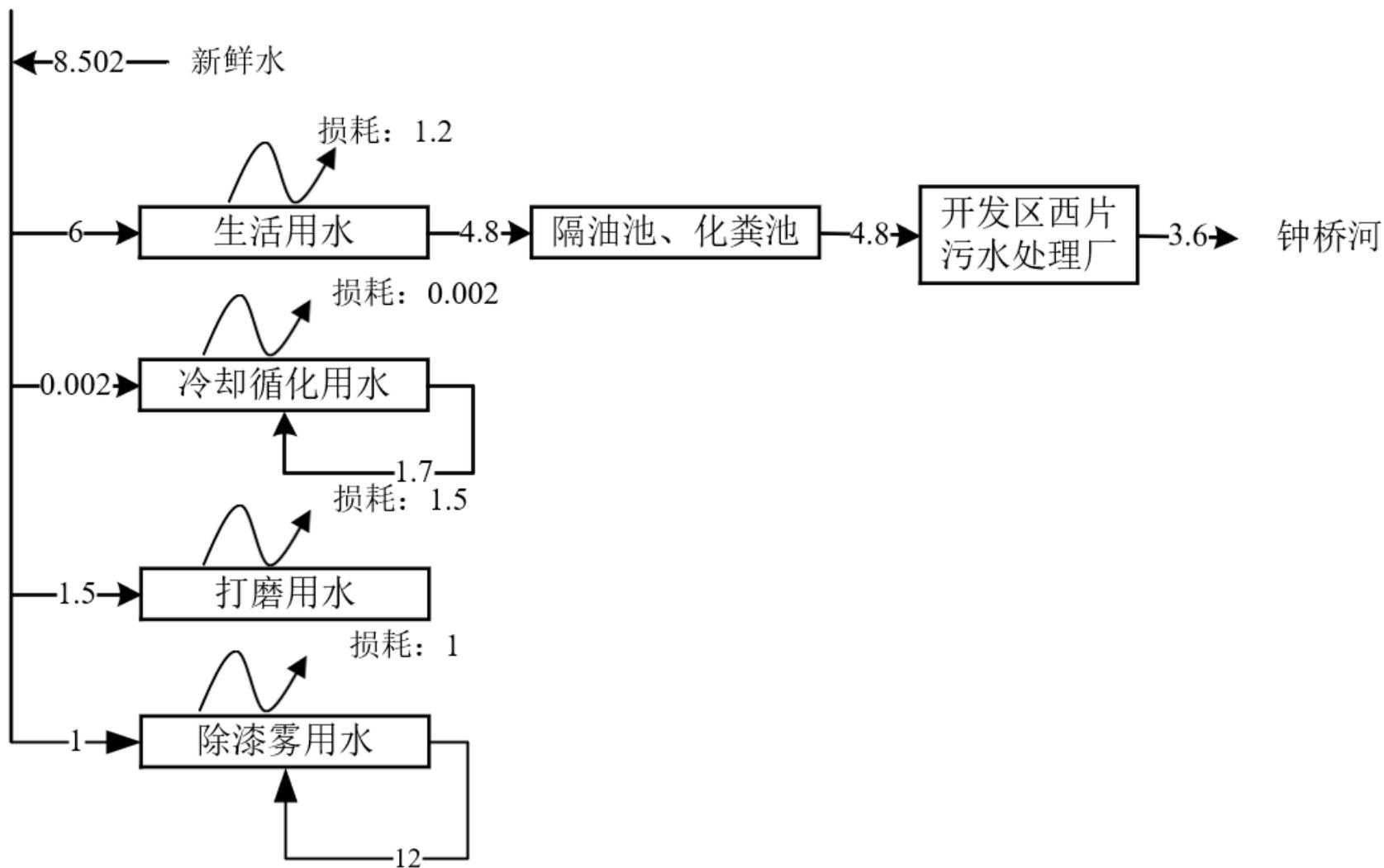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主要为 1 条注塑生产线、1 条打磨生产线、1 条喷漆生产线。

3.5.1 注塑生产工艺

(1) 烘干

建设单位从外界选购优质的 PC 粒料和 ABS 粒料，生产工人领料时对原料的水分进行检测，对于水分超标的物料需加入到干燥机中通过电加热鼓风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C。

(2) 真空上料

PC 粒料与 ABS 粒料由注塑机自带的一套真空上料系统，通过管道将其上料至注塑机中。

(3) 熔融挤出

注塑机中的粒料由电加热至熔融状态，加热温度约为 180~200°C，低于 PC、ABS 粒料的热分解温度。熔融的 PC、ABS 材料由注塑机通过模具挤出成型。

(4) 冷却

本项目设有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对注塑机中的挤出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模具进行接触。本项目设有一个循环冷却水罐(直径 1.2m、高度 1.5m)，循环冷却水池为注塑工段循环冷却系统使用。注塑工段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5) 检验

注塑成型的注塑件由质检部门对其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品，废品直接作为废料外售。

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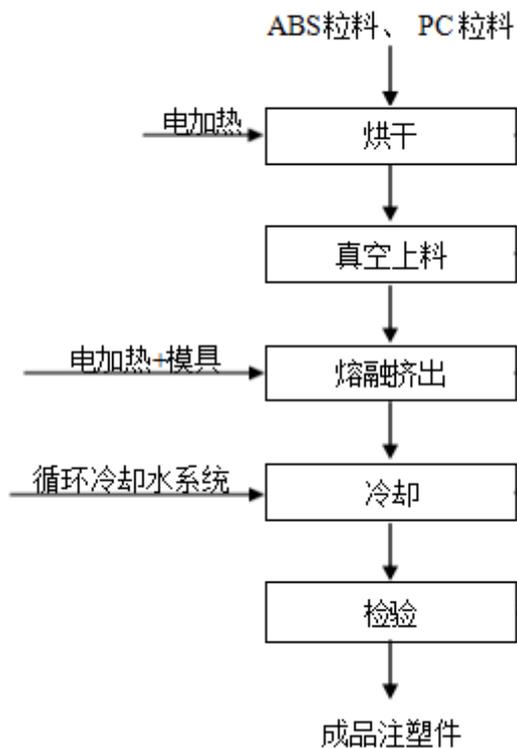


图 3.5-1 注塑生产线工艺流程

3.5.2 打磨生产线

本项目打磨工段工艺主要湿式打磨和干式打磨，具体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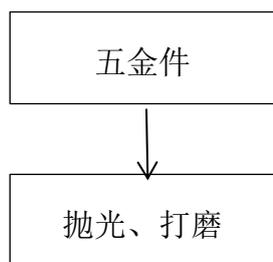


图 3.5-2 打磨生产线工艺流程

通过物理打磨、抛光以提高工件表面的光洁度。打磨生产线主要配备 1 台抛丸机，7 台湿式抛光打磨机。

3.5.3 喷漆生产线

(1) 喷漆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调漆房，调漆工段在喷涂线中的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并处理。

本项目在喷漆生产车间中设有 1 条喷漆线用于拉链头的喷漆。喷漆房中设有 8 个水帘喷台对烘干后的拉链头表面进行喷涂处理，喷涂方式为人工喷涂。本项目每台水帘喷台设置一个除漆雾用水循环水池，共计循环水量为 12t，每日新鲜用水补充量约为 1t/d，水帘除漆雾用水定期沉淀捞渣处理后循环使用。

(2) 烘干

喷漆后的拉链头进入密闭的烘干房中进行烘干，烘房采取电加热，烘干温度约为 65~70°C，烘干时间约为 15~20min。烘干后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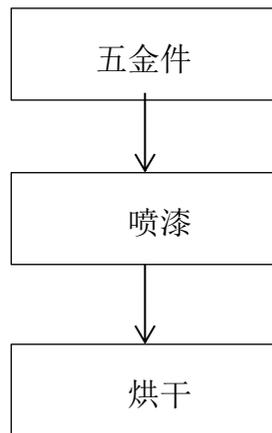


图 3.5-3 喷漆生产线工艺流程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存在变动情况，具体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建设规模	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	年产精密五金件（注塑件、打磨间、喷涂件）2.71 亿只	阶段性验收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	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见前文	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生产工艺未涉及	无重大变动	
生产设备	见表 3.2-3	由于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部分生产设备未涉及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重大变动
		熔化、压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化及压铸工段暂未涉及	阶段性验收
		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考虑到实际生产中的安全防爆问题（铝粉不适用于布袋除尘）干式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湿式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降尘处理，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汇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无重大变动
		酸性废气通过槽边+槽顶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脱脂酸洗工段暂未涉及	阶段性验收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除漆雾，进入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重大变动
		烘干废气经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管道合并到喷漆废气后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无重大变动

	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涉及生产不涉及破碎工段	阶段性验收
废水治理措施	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处理装置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不涉及脱脂及脱脂后清洗工序，且除漆雾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日常无生产废水外排；企业承诺每年一年半对除漆雾循环废水及喷淋塔循环用水进行更换，企业承诺所更换的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无重大变动
噪声治理措施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	无重大变动
固废治理措施	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废注塑件、废研磨石、废铜材、钢材边角料、废模具、抛光废气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脱脂槽渣、漆渣、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和压铸废气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等等安全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项目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已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钢、铝材边角料、抛光打磨废气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等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无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界定为“重大变动”，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其中喷漆工段生产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	经化粪池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次仅对项目打磨生产线、注塑生产线、喷漆生产线进行验收。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项目建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套粉尘处理装置，1 套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打磨生产线，干式抛丸机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湿式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降尘处理，粉尘废气通过管道汇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注塑生产线，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生产线，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气筒编号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参数	
					直径 m	高度 m

打磨生产线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1#排气筒	滤芯除尘/湿式除尘	0.5	15
喷漆生产线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排放	2#排气筒	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0.85	15
注塑生产线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排放	3#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装置	0.3	1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水帘抽风系统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塔配套风机、抛光机、注塑

机、水泵、空压机等。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通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等方式进行降噪；同时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各种设备噪声见下表。

表 4.1-3 项目产噪设备及治理措施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值 dB (A)	数量 (条)	特征	治理后 噪声值	位置
1	注塑线	75~85	1	连续	60~65	注塑生产车间
2	打磨线	75~90	1	连续	60~65	打磨生产车间
3	喷涂线	75~80	1	连续	60~65	喷涂生产车间



空压设备及减振基座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钢、铝材边角料、抛光打磨废气除尘灰等；以及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于厂区东北侧建有 1 个危废暂存间（约 20m²），用于存放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危废暂存库



危废管理标识及制度

调试期间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及处置量详见下表。

表 4.1-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液态	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固态	0.15	
3		废油漆	液态	0.1	
4		漆渣	固态	1.2	
5		废油漆桶	固态	0.2	
6		废过滤棉	固态	0.01	

7		废活性炭	固态	0.2	
8	一般固废	注塑件边角料	固态	1.5	外售或交由 环卫部门处 置
9		除尘灰	固态	0.1	
10		生活垃圾	固态	50	
11		打磨边角料	固态	2.5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

1、项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针对喷生产车间、化学用剂储存场所、危废库等重点区域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2、项目厂区设置 220m³ 应急事故池；

3、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341821-2023-008-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范围内涉及 3 个排气筒，废水排放口依托园区生活污水排口。其中排气筒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了设置，并留有监测孔。园区污水排口由园区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

4.2.3 排污许可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1821343938367D001R）。

4.2.4 应急预案

公司已于 2023 年 03 月 22 日获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341821-2023-008-L）。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7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表 4.3-1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污染源	污染治理设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打磨抛光废气	干式抛光机产生的抛光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除尘器处理，湿式抛光机产生的粉尘经湿式降尘处理	80	10
		注塑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5
		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2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采取雨污分流	40	4
		生活废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郎溪经开区西区污水厂		1
3	噪声治理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机械噪声采用减振垫；空气动力性噪声采用阻抗复合消声器，同时对管道采用柔性连接和减振措施；墙体隔声等措施	10	10
4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于一层辅房内的危废物库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10	10
5	地下水	防渗	化学品仓库等处地坪采用高承载、耐腐蚀环氧砂浆作为基础，面上敷设乙烯酯树脂作为防腐蚀面	20	5
合计				160	70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所提环保设施已全部落实，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气治理	有组织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有组织打磨废气	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滤芯除尘器处理，湿式打磨抛光废气经湿式降尘处

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

			理，粉尘废气合并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帘+喷淋塔+吸附棉除漆雾，进入紫外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烘干废气也一并接入喷漆废气处理装置处理
	无组织废气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区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处理	本项目实际无生产废水外排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开发区污水管网接入到郎溪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噪声	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于一层辅房内的危废物库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危废库位置调整至 1 层西侧，其他与环评要求一致
环境风险	化学品泄漏等	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企业已做好重点场所的地面防渗，并已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要投资 8000 万元，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建设“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获得了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7-341821-33-03-019142)。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了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获得了郎溪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郎环函【2018】224 号)。目前，该项目尚未进行土建工作。

该项目环评批复后，由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方案调整，为此建设单位进行了重新选址，拟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

同时，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文件中的第 21 条规定要求如下：“2019 年 1 月 1 日起，长三角地区使用的汽车原厂涂料、木器涂料、工程机械涂料、工业防腐涂料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限值分别不高于 580、600、550、650 克/升”。目前，针对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尚无文件规定，故本项目参照《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8】140 号)文件中的“工程机械涂料”要求，取 VOCs 含量≤550 克/升的溶剂型涂料为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时，根据该项目已批复的环评文件中的漆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进行核算，其油漆(即用状态下)中的 VOCs 含量大于 550 克/升，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不符合现行环保政策的要求。为此，建设单位针对厂内所用的漆料进行重新选型，以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皖政【2018】83 号)中的要求。

由于建设项目地点、涂装方案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7-341821-33-03-019142)。

5.1.2 规划及产业政策相符性

5.1.2.1 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属于郎溪县城，为县域发展主要核心和重点城镇化发展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于 2017 年 07 月 20 日分别获得了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出具的《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和郎溪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已通过了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和郎溪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审查，不属于重点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禁止开发区域，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郎溪县县城总体规划的要求(详见附图 1.3-1 郎溪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规划图)。

(2)与郎溪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已通过郎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局和郎溪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审查，用地符合郎溪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经济开发区以装备制造、电力电子、金属压延及金属制品为主导行业，项目为五金件制造业，因此，从产业定位角度方面考虑，本项目的选址与郎溪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是相容的(详见附图 1.3-1 郎溪经济开发区用地性质规划图)。

5.1.2.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订版)，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其中的淘汰与限制类范畴，可视为允许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 本项目未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符合用地计划。

本项目已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获得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017-341821-33-03-019142)。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1.3 环境质量现状

5.1.3.1 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明：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他参照标准，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10.1.3.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明：本次现状监测期间，各断面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II类水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具有一定的承载力。

5.1.3.3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的要求，评价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5.1.3.4 声环境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5.1.4 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5.1.4.1 环境空气影响预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硫酸雾、VOCs 和二甲苯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的占标率均小于 10%。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厂界外 100m 范围。经过现场勘查，拟建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待建的工业空地，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1.4.2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厂区雨水通过开发区雨水管网直接排放；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5.1.4.3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在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及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等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到最低,总的来说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地下水水质不会因本项目建设发生明显变化。

5.1.4.4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预测结果表明,在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处理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对厂界四周的声环境现状质量影响程度较小。

5.1.5 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的工作流程、公开方式、组织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主要进行了网络公示、宣城日报登报。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1)网络公示、宣城日报登报阶段未收到公众的对于建设项目的反对意见;

5.1.6 环境影响保护措施

5.1.6.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在各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各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后,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满足参照的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塑料制品制造”中“热熔、注塑等工艺”中的相关要求(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本项目压铸机在 1#生产车间集中放置,各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捕集熔化、压铸废气,捕集的熔化、压铸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本项目在抛头的侧面设置有抽风罩,抽风罩包裹住抛头,采取侧面抽风的方式收集抛光废气。各抛光机捕集的抛光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 DA003)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本项目拟在中和槽的槽顶安装集气罩，槽边设置槽边抽风装置采取槽顶和槽边抽风的方式捕集酸性废气，捕集的酸性废气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酸性废气喷淋塔采取喷淋稀碱液的方式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5)排放，主要污染物硫酸雾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 $\leq 4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本项目在每个水帘喷台后方设置 1 套抽风装置收集喷漆废气，捕集的喷漆废气经水帘喷台的水帘除漆雾后经支管汇集到 1 根总管经 1 套水喷淋塔+1 套过滤棉过滤装置进一步除漆雾后，再进入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4)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调漆、喷漆工艺”中的相关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本项目喷完漆料的工件进入密闭的烘干房放入烘箱中进行烘干，密闭烘干房内设有 1 套抽风装置收集烘干废气，收集的烘干废气经 1 套紫外光高级氧化装置处理后，再进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6)排放，主要污染物二甲苯、VOCs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表面涂装”中“烘干工艺”中的相关要求(二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中设置 1 个密闭的破碎间，采取在破碎机的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抽风捕集破碎粉尘，捕集的破碎粉尘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7)排放，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5.1.6.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

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尾水排入钟桥河。

5.1.6.3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项目主要采取了源头控制措施、分区控制措施、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测体系和地下水污染风险应急管理 及响应等措施。

5.1.6.4 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脱脂槽槽渣、漆渣、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压铸废气产生的除尘灰^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排放；废注塑件、废研磨石、废铜材、钢材边角料、废模具、除尘灰^②等由相应的物资回收部门进行收购；职工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5.1.6.5 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选用低噪声的环保设备，风机设置隔声罩，进出口安装消声器；水泵底座设减振垫、留减振槽、接口处做挠性连接，局部设置隔声罩，在综合采取上述噪声控制措施后，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3 类区排放限值，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1.7 清洁生产

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企业从生产源头抓起，外购基料，采取资源优化配置，在原辅材料单耗、单位产品的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居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提高了产品附加值，采用电能等清洁能源，同时实行污染全过程控制，大幅度减少污染，是一项具有清洁生产工艺和典型的循环经济项目。

5.1.8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风险分析可知，项目厂内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项目可能造成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较小。本项目中物质可能产生的风险，通过采取环评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的水平。

5.1.9 环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的环保投资可使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取得良好的环境经济效益。本项目在取得良好环境效益的同时，还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促进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都有积极的意义。

5.1.10 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最终均进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钟桥河，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本环评仅提出备案考核量如下：

COD: 0.32t/a、氨氮: 0.006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烟(粉)尘: 0.091t/a,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14t/a。

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进行了核定(详见附件)，该项目地址变动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突破原核定的量。

5.2 总结论

综上所述，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在正常工况下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切实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因此，项目的建设单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论证，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报来的《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北侧,莲塘路西侧,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审批其环评。因重新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建设单位申请重新报批。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821-33-03-019142)。业主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

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铸造不得突破原有铸造产能。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化、压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通过槽边+槽顶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除漆雾,进入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要求。

3、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废注塑件、废研磨石、废铜材、钢材边角料、废模具、抛光废气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脱脂槽槽渣、漆渣、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和压铸废气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等等安全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

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6、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水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7、认真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和制度。选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9.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郎溪县西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所示。

表 6.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接管位置	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 监控浓度
1	pH	/	郎溪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管网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6~9
2	COD	mg/L			60
3	氨氮	mg/L			8
4	SS	mg/L			2
5	BOD5	mg/L			20
6	动植物油类	mg/L			3

6.1.2 废气

项目喷漆工段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6.1-2 和表 6.1-3。

表 6.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高度 (m)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20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标准》(DB12/524-2014)
甲苯	20	15	
二甲苯	20	15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1-4。

表 6.1-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挥发性有机物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甲苯	0.2	
二甲苯	0.2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1-5。

表 6.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65	55	(GB12348-2008) 3 类

6.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内容要求，(环保部公告，2013 年 36 号)。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评价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0.14t/a; 颗粒物: 0.091t/a。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备注
企业生活污水排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及	监测频率	备注		
1#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	连续两天， 3 次/天	/		
2#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两天， 3 次/天	/	
	出口				/	
3#排气筒	进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两天， 3 次/天	/
	出口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连续两天， 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1	厂界	四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该项目已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以保证监测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1.0m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5577B 气质联用仪	0.01mg/m ³

表 8.1-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LF-3000 恒温恒湿箱、ES1055A 电子天平	7μg/m ³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二甲苯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8860-5577B 气质联用仪	0.001mg/m ³

表 8.1-3 废水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检测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HCA-100 COD 标准消解器	4.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U-18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LRH-150 生化培养箱、JPB-607A 型便	0.5mg/L

	HJ 505-2009	捷式溶解氧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表 8.1-4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精密噪声 频谱分析仪/HS6020A 型噪声校准仪	/

8.2 人员能力

本项目委托的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人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和能力。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了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均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委托的时间安排，结合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7 月 28 日，监测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在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基本稳定，符合验收条件。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如下：

表 9.1-1 生产情况日报表 单位：只

生产线	设计产能		验收期间实际产量	
	年度	日均	2023.07.27	2023.07.28
	规模（亿只）	规模（万只）	规模（万只）	规模（万只）
喷漆生产线	1.8	60	40	39
打磨生产线	3.18	106	44	43
注塑生产线	0.02	0.67	0.35	0.3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水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8 日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生活污水排口的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1) 生活污水排口

表 9.2-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2023.07.27	pH	7.1	7.2	7.1	7.2	7.2	6-9	达标
	COD	256	267	273	260	264	400	达标
	BOD ₅	102	107	102	103	103	200	达标

	SS	46	42	33	39	40	200	达标
	NH ₃ -N	11.1	10.7	11.3	10.7	11.0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29	1.26	1.24	1.26	1.26	100	达标
2023.07.28	pH	7.2	7.1	7.2	7.1	7.2	6-9	达标
	COD	278	258	273	263	268	400	达标
	BOD ₅	104	96.2	109	106	104	200	达标
	SS	50	42	47	37	44	200	达标
	NH ₃ -N	11.3	10.8	11.4	11.5	11.3	30	达标
	动植物油	1.22	1.12	1.17	1.14	1.16	100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COD_{Cr} 平均值最大为 268mg/L、BOD₅ 平均值最大为 104mg/L、SS 平均值最大为 44mg/L、氨氮平均值最大为 11.3mg/L，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周边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IV			
2023.07.27	厂区西侧 1○	总悬浮颗粒物	0.349	0.367	0.395	0.413	0.413	1.0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0.418	0.415	0.400	0.380	0.418		达标
	厂区东侧 3○		0.351	0.368	0.387	0.404	0.404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0.394	0.405	0.435	0.449	0.449		达标
	厂区西侧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侧 3○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西侧 1○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侧 3○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西侧 1○	挥发性有	0.00490	0.00481	0.0123	0.00454	0.0123	2.0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机物	0.014	0.00445	0.0333	0.00465	0.0333		达标
	厂区东侧 3○		0.0185	0.0248	0.0066	0.00677	0.0248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0.01810	0.0215	0.0174	0.0154	0.0215		达标
2023.07.28	厂区西侧 1○	总悬浮颗粒物	0.358	0.339	0.363	0.379	0.379	1.0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0.429	0.415	0.439	0.428	0.439		达标
	厂区东侧 3○		0.407	0.385	0.368	0.376	0.407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0.396	0.380	0.401	0.411	0.411		达标
	厂区西侧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侧 3○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西侧 1○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0.2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侧 3○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ND	ND	ND	ND	ND		达标
	厂区西侧 1○	挥发性有机	ND	0.00478	ND	ND	0.00478	2.0	达标
	厂区东南侧 2○		0.00424	0.0141	0.00724	0.00455	0.0141		达标
	厂区东侧 3○		ND	0.00468	0.00467	0.00459	0.00468		达标
	厂区东北侧 4○		0.0452	0.0480	0.0521	0.0441	0.0521		达标

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0.052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各有组织排放口进行监测采样，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7 1#排气筒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最大值		
2023.07.27	颗粒物出口	标杆流量(m^3/h)	4492	4569	4477	4569	/	/
		排放浓度(mg/m^3)	6.2	6.6	5.4	6.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28	0.030	0.024	0.030	/	/
		去除效率 (%)	/				/	/

2023.07.28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³ /h)	4930	4849	4766	4930	/	/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5.0	6.6	6.2	6.6	1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0.025	0.032	0.030	0.032	/	/
		去除效率 (%)	/				/	/	

根据上表结果，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工段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暂不讨论。

表 9.2-8 2#排气筒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最大值			
2023.07.27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³ /h)	18902	18666	18679	18902	/	/	
		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151.2	161.0	182.6	182.6	/	/
		口	排放速率(kg/h)	2.858	3.006	3.410	3.410	/	/
		标杆流量(m ³ /h)	15879	16333	16242	16333	/	/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
		去除效率 (%)	99.3	99.4	99.5	99.5	/	/	
	挥发性有机物	标杆流量(m ³ /h)	18902	18666	18679	18902	/	/	
		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7.25	6.10	13.6	13.6	/	/
		口	排放速率(kg/h)	0.137	0.114	0.254	0.254	/	/
		标杆流量(m ³ /h)	15879	16333	16242	16333	/	/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4.12	3.45	3.45	4.12	5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0.065	0.056	0.056	0.065	/	/
		去除效率 (%)	43.2	43.4	74.6	74.6	/	/	
	甲苯	标杆流量(m ³ /h)	18902	18666	18679	18902	/	/	
		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0.442	0.427	0.447	0.447	/	/
		口	排放速率(kg/h)	0.008	0.008	0.008	0.008	/	/
		标杆流量(m ³ /h)	15879	16333	16242	16333	/	/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2.4×10 ⁻⁵	<2.5×10 ⁻⁵	<2.4×10 ⁻⁵	<2.5×10 ⁻⁵	/	/
		去除效率 (%)	99.7	99.6	99.7	99.7	/	/	
	二甲苯	标杆流量(m ³ /h)	18902	18666	18679	18902	/	/	
		进口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口	排放速率(kg/h)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	/
出口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2.4×10 ⁻⁵	<2.5×10 ⁻⁵	<2.4×10 ⁻⁵	<2.5×10 ⁻⁵	/	/
			去除效率 (%)	/	/	/	/	/	/
2023.07.28	颗粒物		标杆流量(m ³ /h)	19011	18379	18463	19011	/	/
		进	排放浓度(mg/m ³)	169.9	151.9	183.2	183.2	/	/
		口	排放速率(kg/h)	3.230	2.791	3.382	3.382		
			标杆流量(m ³ /h)	16217	15934	16196	16217	/	/
		出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0.016	<0.016	<0.016	<0.016	/	/
			去除效率 (%)	99.4	99.3	99.5	99.5	/	/
		挥发性有机物		标杆流量(m ³ /h)	19011	18379	18463	19011	/
	进		排放浓度(mg/m ³)	3.45	4.11	7.27	7.27	/	/
	口		排放速率(kg/h)	0.066	0.076	0.134	0.134		
			标杆流量(m ³ /h)	16217	15934	16196	16217	/	/
	出		排放浓度(mg/m ³)	1.10	1.09	1.09	1.10	5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0.018	0.017	0.018	0.018	/	/
			去除效率 (%)	68.1	73.5	85.0	85.0	/	/
	甲苯			标杆流量(m ³ /h)	19011	18379	18463	19011	/
		进	排放浓度(mg/m ³)	0.593	0.583	0.617	0.617	/	/
		口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1	0.011	0.011		
			标杆流量(m ³ /h)	16217	15934	16196	16217	/	/
		出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	/
			去除效率 (%)	99.7	99.7	99.8	99.8	/	/
		二甲苯		标杆流量(m ³ /h)	19011	18379	18463	19011	/
	进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	/
	口		排放速率(kg/h)	<2.9×10 ⁻⁵	<2.8×10 ⁻⁵	<2.8×10 ⁻⁵	<2.9×10 ⁻⁵		
	标杆流量(m ³ /h)		16217	15934	16196	16217	/	/	
出	排放浓度(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口	排放速率(kg/h)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2.4×10 ⁻⁵	/	/	
	去除效率 (%)		/	/	/	/	/	/	

根据上表结果，2#喷漆及烘干废气排口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8 3#排气筒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I	II	III	最大值		

2023.07.27	颗粒物	进	标杆流量(m ³ /h)	3325	3334	3351	3351	/	/
		口	排放浓度(mg/m ³)	123.1	141.1	149.1	149.1	/	/
			排放速率(kg/h)	0.409	0.470	0.500	0.500		
		出	标杆流量(m ³ /h)	2818	2810	2775	2818	/	/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去除效率 (%)	99.2	99.3	99.3	99.3	/	/	
	挥发性有机物	进	标杆流量(m ³ /h)	3325	3334	3351	3351	/	/
		口	排放浓度(mg/m ³)	6.51	7.23	6.35	7.23	/	/
			排放速率(kg/h)	0.022	0.024	0.021	0.024		
		出	标杆流量(m ³ /h)	2818	2810	2775	2818	/	/
			排放浓度(mg/m ³)	3.45	3.43	1.09	3.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10	0.010	0.003	0.010	/	/	
	去除效率 (%)	47.0	52.6	82.8	82.8	/	/		
2023.07.28	颗粒物	进	标杆流量(m ³ /h)	3241	3220	3197	3241	/	/
		口	排放浓度(mg/m ³)	152.2	149.9	131.2	152.2	/	/
			排放速率(kg/h)	0.493	0.483	0.420	0.493		
		出	标杆流量(m ³ /h)	2762	2758	2688	2762	/	/
			排放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去除效率 (%)	99.3	99.3	99.2	99.3	/	/	
	挥发性有机物	进	标杆流量(m ³ /h)	3241	3220	3197	3241	/	/
		口	排放浓度(mg/m ³)	3.46	4.01	6.48	6.48	/	/
			排放速率(kg/h)	0.011	0.013	0.021	0.021		
		出	标杆流量(m ³ /h)	2762	2758	2688	2762	/	/
			排放浓度(mg/m ³)	1.09	1.09	1.09	1.09	5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03	0.003	0.003	0.003	/	/	
	去除效率 (%)	68.5	72.8	83.2	83.2	/	/		

根据上表结果, 3#注塑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2023 年 7 月 27 日-28 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_{eq} (dB(A))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7月27日	东厂界外 1m	59.8	48.4
	南厂界外 1m	61.2	50.4
	西厂界外 1m	60.4	50.5
	北厂界外 1m	61.1	50.5
7月28日	东厂界外 1m	59.9	49.5
	南厂界外 1m	61.6	49.4
	西厂界外 1m	60.3	46.7
	北厂界外 1m	59.5	49.5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通过对上表监测数据的分析,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9.5-61.6)dB(A),夜间监测范围为(46.7-50.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1) 本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 COD_{Cr} 平均值最大为 268mg/L、 BOD_5 平均值最大为 104mg/L、SS 平均值最大为 44mg/L、氨氮平均值最大为 11.3mg/L,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达标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

①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6mg/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工段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暂不讨论。

②2#喷漆及烘干废气排口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mg/m^3$,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工段污染防治设施

对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9.5%、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5.0%、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99.8%。

③3#注塑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对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9.3%、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3.2%。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0.052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9.5-61.6）dB(A)，夜间监测范围为（46.7-50.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3 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15 本项目验收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t/a）	验收排放总量（t/a）
废气	颗粒物	0.091	0.077
	VOCs	0.14	0.13

根据核算，本项目各总量控制因子均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和处理方法，能够保证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建设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能够维持区域环境质量，不会改变区域功能。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涉及 3 个排气筒以及配套的 3 套废气处理装置。经核算，本项目打磨生产线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工段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暂不讨论；喷漆及烘干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对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9.5%、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5.0%、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99.8%；注塑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对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9.3%、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3.2%。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出口中 COD_{Cr} 平均值最大为 268mg/L、 BOD_5 平均值最大为 104mg/L、SS 平均值最大为 44mg/L、氨氮平均值最大为 11.3mg/L，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属于达标排放。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①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由于 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满足采样条件，故本工段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暂不讨论。

②2#喷漆及烘干废气排口的甲苯、二甲苯、颗粒物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4.1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喷漆及烘干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对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9.5%、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5.0%、甲苯最大去除效率为 99.8%。

③3#注塑废气排气筒的颗粒物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5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注塑工段污染防治设施对颗粒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99.3%、挥发性有机物最大去除效率为 83.2%。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苯和二甲苯均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0.052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449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属于达标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59.5-61.6）dB(A)，夜间监测范围为（46.7-50.5）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排放属于达标排放。

10.1.3 总量核算

根据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13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7t/a。环评颗粒物排放核定总量 0.091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核定总量 0.14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10.2 结论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阶段性验收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

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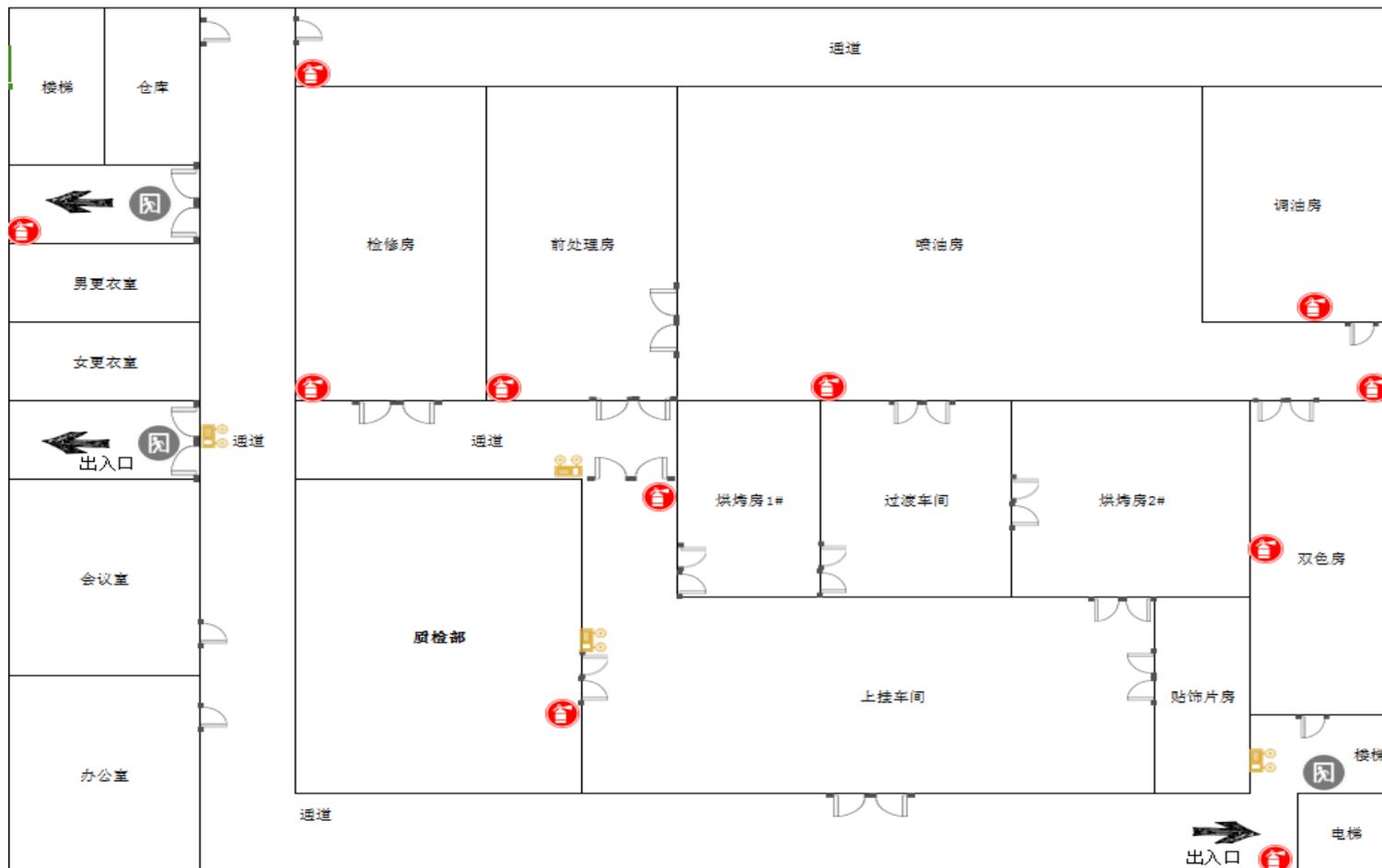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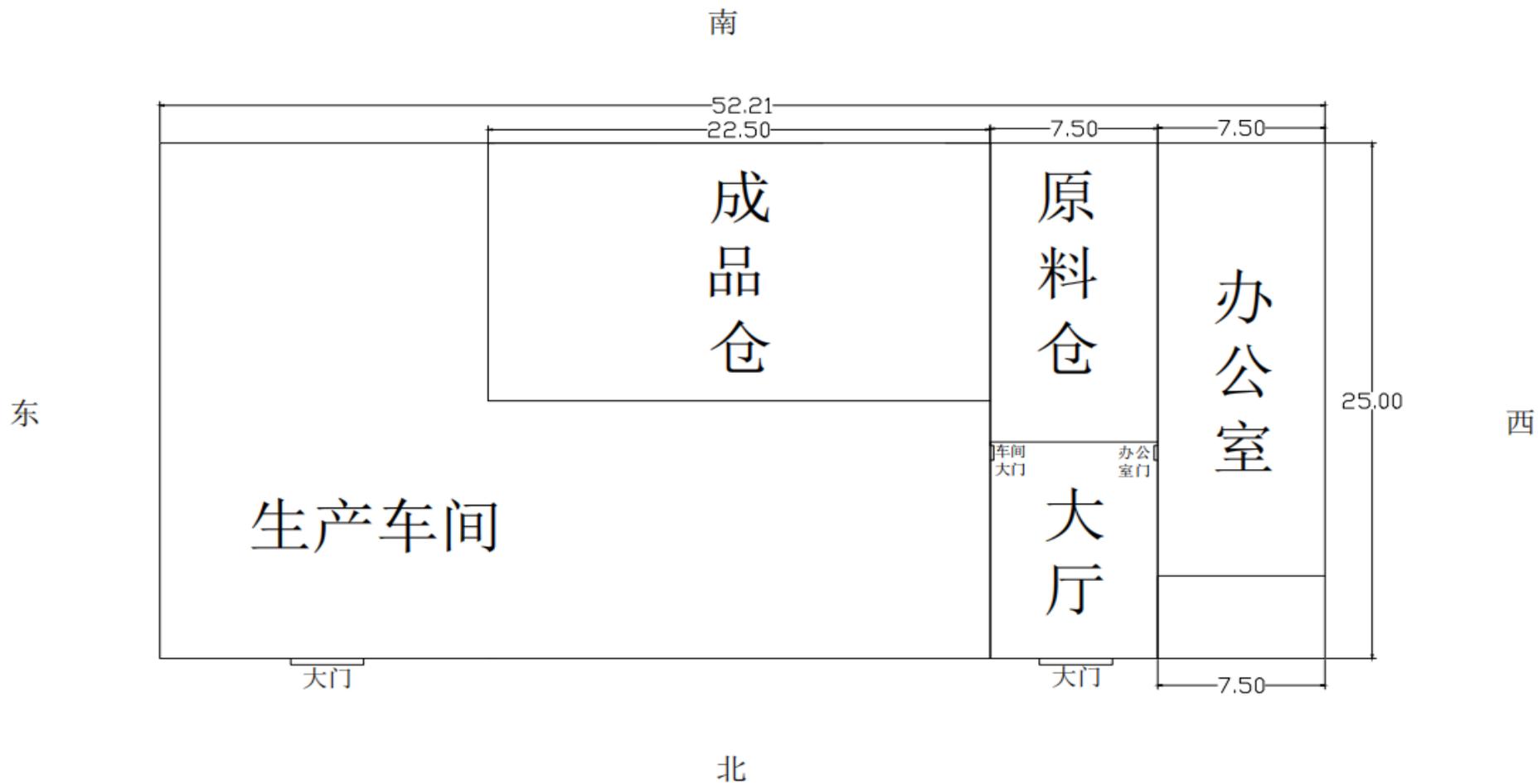
附件 4 危废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喷涂车间平面图



注塑车间平面布置图



打磨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郎环函〔2019〕134号

关于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 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意见的函

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郎溪维尔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精密五金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申请悉（以下简称《报告书》）。经专家技术审查及我局集体审议，批复如下：

一、原项目位于郎溪经济开发区金牛西路北侧，莲塘路西侧，郎溪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审批其环评。因重新选址于郎溪经济开发区，伍牙山路南侧，歌场路东侧，建设单位申请重新报批。

二、项目业经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7-341821-33-03-019142）。业主在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按要求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除漆雾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气浮+芬顿氧化装置预处理，研磨、脱脂、脱脂后清洗废水经厂内自建的混凝沉淀+气浮装置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同接管入郎溪经济开发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强化废气的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按要求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铸造不得突破原有铸造产能。

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熔化、压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抛光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酸性废气通过槽边+槽顶收集后经喷淋塔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喷漆废气经水帘+水喷淋塔+过滤棉除漆雾，进入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烘干废气经紫外光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破碎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二甲苯、VOCs 排放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应标准要求。

3、按要求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及周边声功能区达标。

4、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的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废注塑件、废研磨石、废铜材、钢材边角料、废模具、抛光废气除尘灰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脱脂槽槽渣、漆渣、袋式除尘器处理熔化和压铸废气产生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污泥、废机油、废油漆桶等等安全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台帐，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要求。

5、强化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要求加强运输、贮存、生产等环节风险防范措施，防范污染事件发生。

你公司须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报县环保局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6、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规范设置排污口、事故水池和固废（含危废）暂存场所。

7、认真执行国家清洁生产有关政策和制度。选用先进工艺及设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8、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9、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

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5月9日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821MA2WNR7B3E(1-1)
法定代表人	朱成东	联系电话	13862140851
联系人	朱成东	联系电话	138621408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 119.177904427 中心纬度 31.210391198		
预案名称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M1-E2)+一般-水(Q0-M1-E2)]		
<p>本单位于2023年3月15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朱成东	报送时间	2023年3月15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3月21日收齐,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3月21日</p>		
备案编号	341821-2023-008-L		
报送单位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21MA2WNR7B3E001U

单位名称：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33号

法定代表人：朱成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场路33号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21MA2WNR7B3E

有效期限：自2022年08月02日至2027年08月01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危废合同

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LXHW-20221223001

甲方为规范处置危险废弃物，防止污染环境，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拥有合法处置权的乙方进行安全处置，现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处置物类别及处置方式

1、甲方根据环评资料有偿委托乙方收集转运环评资料中所有的工业危险废弃物（符合乙方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具体废物种类信息如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合同量：吨/年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HW12	900-252-12	漆渣	7	T/I	C5-收集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6	T/In	C5-收集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桶	1	T/In	C5-收集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1	T/In	C5-收集

2、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元，即为合同生效，该处置费用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乙方收到甲方保证金 3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3、在合同期内如甲方未联系乙方转移或委托处置数量不足 1 吨时，该笔委托处置费用不再退回甲方。保证金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

二、计量

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以甲方厂区内过磅数量为准，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复称重量±100 公斤的，乙方有权对过磅重量提出异议并有权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或甲乙双方重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新核对称重。

三、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危险废物数量、委托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甲方对账并开具发票。甲方须在乙方开具发票后，十日内以电汇形式付清甲方所有费用，如果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再次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可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危废处置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联单开具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逾期支付总金额的 20%承担惩罚性违约金。

收集前取样分析

1、根据甲方环评资料，如乙方无法初步判定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具体情况的，乙方将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收集前取样分析工作。

2、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了解工业危险废弃物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及相关特性。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废物相关成分、性质及生产工艺等，乙方有义务对相关知悉情况进行保密。

3、乙方根据采集的资料进行化验分析，确定取样废物的包装及注意事项并书面告知甲方。

4、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规范或乙方要求进行分类包装，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因甲方包装原因导致废物泄露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赔偿。

四、工业危险废物进厂标准

甲方必须确保交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达到如下标准并按如下要求包装，包装物由甲方自备：

1、废液需采用无跑冒滴漏的密封容器进行包装，推荐 IBC 吨桶（带底部放空阀）、200L 桶、18L 桶等。废液包装容器需满足材质不相容、承重符合要求，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且顶部设置不超过 70mm 的放气孔。

2、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的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并视情况严重程度解除本合同。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配备专用驾驶员与押运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员各一名。

2、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装车（甲方可协助乙方装车）

3、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1000 元/车结算。

七、废物接收

1、乙方在审核甲方合规手续后（合同有效性、固废系统申报完整性、委托处置费用到账情况）根据生产安排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运工作。如遇乙方暂存库容量达到最大限度、设备检修、政府部门临检或非乙方主观原因等（如台风、雨雪天气、车辆临时损坏等）则时间顺延。如有顺延，乙方应第一时间告知甲方顺延周期，甲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乙方任何责任。

2、甲方须在危险废弃物装车后，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中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八、入厂复检

1、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装运至乙方后，乙方应对该批次所有废物进行复检工作。如甲方改变生产工艺或其他任何原因，从而导致废物性质与前期取样不同，甲方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处置等过程的安全。

2、如因甲方实际交付的工业危险废弃物与书面标称不一致或与前期取样化验后不一致或未提前及时书面通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损失、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3、复检时发现甲方该批工业危险废弃物（全部或部分）与合同签订或前期取样的废物不符合（包括状态、颜色、物料处理性质等）的，乙方可根据检验情况追加处置费用或者拒收，如由此引起相关损失则由甲方承担。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退回通知单后 1 日内运回需退回废物，如超时运回的，乙方向甲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转运及退回产生的相关运输费、装车人工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如该种废物对乙方生产或环境造成损害的，甲方还应支付相关赔偿费用，具体赔偿方案按实协商确定。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需提供环评资料并明确告知乙方工业危险废弃物相关情况。配合乙方做好收集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前取样与转运后复检工作。

(2) 甲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必须设置醒目的危险废弃物识别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危险废弃物暂存设施周边允许车辆正常进出。

(3) 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必须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废物产生日期等相关信息。相关特殊工业危险废弃物包装应严格遵守乙方要求。

(4) 甲方在工业危险废弃物转移前需申报年度管理计划，转移备案。

(5) 甲方负责甲方产废区域内工业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汇总分类贮存，不得混装。如因甲方恶意混装造成的一切环保和安全事故，由甲方全权承担。

2、乙方责任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供甲方相关资质证书（如营业执照、危废经营许可证）。

(2) 乙方应及时接收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并合法合规地运输、装卸及时处置工业危险废弃物。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弃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3) 乙方在接收甲方工业危险废弃物后，落实专人办理《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联单》（网上申报转移联单）确认工作。转移联单按规定存档五年，双方各自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废弃物转移情况。转移联单必须妥善保管，以备双方核查、统计和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4)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收集转运给有处置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运营过程必须达到国家有关标准，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十、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项，在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或环保部门下发相关文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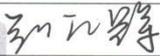
3、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3 日止。如甲方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形成处置合作关系的，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合同续签前，甲方须支付完毕上年度所有处置费）。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如合同履行中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发生其他情况，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歌 场路 33 号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 场路 26 号
税号：91341821MA2WNR7E3E	税号：91341821MA2W22PJ06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22097856660000011	开户行：安徽郎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0010140413466600000016
联系人：程翠萍	联系（委托）人：张江辉
电话号码：13861321388	电话号码：13062629650
	电子邮箱：13062629650@163.com
签字：	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泓文环境
HONG WEN HUAN JING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不用上传固废平台备案）

合同编号：LXHW-20221223001

委托方（甲方）：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费 (元/吨)	运输费 (元/吨)
3	HW12	900-252-12	漆渣	7	5000	0
4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6	5000	0
5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1	5000	0
8	HW49	900-041-49	废油漆桶	1	5000	0
备注		上述费用包含增值税，由乙方负责运输				

甲方：（盖章）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委托）人：	联系（委托）人：合同专用章
签字：	签字：弘文
日期：2022. 12. 23	日期：2022. 12. 23

公司名称：郎溪泓文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经济开发区歌场路 26 号

联系电话：13062629650
监督电话：18019479650

附件 5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委托单位 Client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Detection Category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3 年 08 月 04 日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hui SCD Environment Monitoring Co., LTD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单位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公司名称: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总机: 0563-6091569
传真: 0563-6091569
网址: <http://www.ahscd.com>
E-mail: scdhjc@163.com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 第 1 页 共 16 页

表 (一) 项目概况说明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郎溪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人 Contact Person	程总	电话 Telephone	13861321388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3.07.27~2023.07.28	分析日期 Analyst Date	2023.07.27~2023.08.03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彭俊、詹新洋、彭华武、张继发、戴江深、陈安静		
检测目的 Objective	对宣城华婷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Testing Content	详见表 (三)		
检测方法及仪器 Detection Method and Instrument	详见表 (二)		
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详见表 (四)~表 (七)		
<p>编制: 张泽民</p> <p>审核: 詹新洋</p> <p>签发: 孙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p>检测单位盖章</p> <p>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03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185

页码 (Page): 第 2 页 共 16 页

表 (二) 检测方法 & 仪器

名称	废气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m ³)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1.0	LF-3000 恒温恒湿箱、 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108 SCDYQ107
颗粒物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修改单	20	DHG-907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ES1055A 电子天平	SCDYQ223 SCDYQ107
挥发性有机物	HJ 644-2013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1	8860-5577B 气质联用仪	SCDYQ184
挥发性有机物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1	8860-5577B 气质联用仪	SCDYQ184
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1.5×10 ⁻³	GC9790PLUS 气相色 谱仪	SCDYQ133
二甲苯				
名称	废水检测依据	检出限 (mg/L)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测定范围 0~14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CDYQ210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	HCA-100 COD 标准 消解器	SCDYQ039 SCDYQ239 SCDYQ2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	LRH-150 生化培养 箱、JPB-607A 型便捷 式溶解氧	SCDYQ164 SCDYQ038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	TU-1810 紫外可见分 光光度计	SCDYQ01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	FA1004 分析天平、 DHG-9070A 电热鼓 风干燥箱	SCDYQ020 SCDYQ023
动植物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 油仪	SCDYQ026
名称	噪声检测依据	—	主要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HS5660C 型精密噪声 频谱分析仪	SCDYQ253
		—	HS6020A 型噪声校准 仪	SCDYQ254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4 页 共 16 页

表 (四) 废水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27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I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 (18.1℃)	7.2 (18.2℃)	7.1 (18.2℃)	7.2 (18.1℃)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267	273	260
悬浮物	mg/L	46	42	33	39
氨氮	mg/L	11.1	10.7	11.3	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2	107	102	103
动植物油类	mg/L	1.29	1.26	1.24	1.26
采样日期: 2023.07.28		DW001 生活废水总排口 I ★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 (17.7℃)	7.1 (17.8℃)	7.2 (17.7℃)	7.1 (17.8℃)
化学需氧量	mg/L	278	258	273	263
悬浮物	mg/L	50	42	47	37
氨氮	mg/L	11.3	10.8	11.4	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96.2	109	106
动植物油类	mg/L	1.22	1.12	1.17	1.14
以下空白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6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0			
测点排气温度	℃	30.1	30.4	30.6	
测点排气速度	m/s	6.7	6.6	6.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8902	18666	18679	
颗粒物	mg/m ³	151.2	161.0	182.6	
排放速率	kg/h	2.858	3.006	3.410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7.25	6.10	13.6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4	0.254	
甲苯	mg/m ³	0.442	0.427	0.447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84×10 ⁻⁵	<2.80×10 ⁻⁵	<2.80×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7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7○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600		
测点排气温度	℃	40.8	41.0	41.0
测点排气速度	m/s	9.5	9.8	9.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5879	16333	16242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4.12	3.45	3.45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56	0.056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2.45×10 ⁻⁵	<2.44×10 ⁻⁵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2.45×10 ⁻⁵	<2.44×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 第 8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3#排气筒注塑废气进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0.8	31.2	31.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9	16.0	16.1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325	3334	3351
颗粒物	mg/m ³	123.1	141.1	149.1
排放速率	kg/h	0.409	0.470	0.500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6.51	7.23	6.35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4	0.021
监测点位	3#排气筒注塑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1.0	31.4	31.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9	12.9	12.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818	2810	2775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45	3.43	1.09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0	0.003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10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喷漆、烘干废气进口 6○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9500		
测点排气温度	℃	31.2	31.0	31.4
测点排气速度	m/s	6.8	6.5	6.6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9011	18379	18463
颗粒物	mg/m ³	169.9	151.9	183.2
排放速率	kg/h	3.230	2.791	3.38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45	4.11	7.27
排放速率	kg/h	0.066	0.076	0.134
甲苯	mg/m ³	0.593	0.583	0.617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⁵	<2.76×10 ⁻⁵	<2.77×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亚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11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2#排气筒喷漆、烘干废气出口 70		监测项目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5600		
测点排气温度	℃	39.8	40.3	40.2
测点排气速度	m/s	9.7	9.6	9.7
标态排气量	m ³ /h	16217	15934	16196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6	<0.016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10	1.09	1.09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7	0.018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⁵	<2.39×10 ⁻⁵	<2.43×10 ⁻⁵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排放速率	kg/h	<2.43×10 ⁻⁵	<2.39×10 ⁻⁵	<2.43×10 ⁻⁵
以下空白				
备注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 (传真): 0563-60916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12 页 共 16 页

续表 (五)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监测点位	3#排气筒注塑废气进口 8○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1.0	31.2	31.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5	15.4	15.3	
标态排气量	m ³ /h	3241	3220	3197	
颗粒物	mg/m ³	152.2	149.9	131.2	
排放速率	kg/h	0.493	0.483	0.420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3.46	4.01	6.4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21	
监测点位	3#排气筒注塑废气出口 9○			监测项目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	—			采样日期	2023.07.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²	0.0707			
测点排气温度	℃	30.1	30.3	30.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2.7	12.7	12.4	
标态排气量	m ³ /h	2762	2758	2688	
颗粒物	mg/m ³	<1.0	<1.0	<1.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09	1.09	1.09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备注	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13 页 共 16 页

表(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27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东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9~34	29~34	29~34	29~34
	气压	kPa	100.2~100.5	100.2~100.5	100.2~100.5	100.2~100.5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1.6~1.8	1.6~1.8	1.6~1.8	1.6~1.8
	天气状况	—	晴	晴	晴	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49	418	351	394
			367	415	368	405
			395	400	387	435
			413	380	404	449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4.90	14.0	18.5	18.1
			4.81	4.45	24.8	21.5
			12.3	33.3	6.60	17.4
			4.54	4.65	6.77	15.4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第 14 页 共 16 页

续表 (六)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28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西侧 1O	厂区东南侧 2O	厂区东侧 3O	厂区东北侧 4O	
气象参数	气温	℃	27~30	27~30	27~30	27~30
	气压	kPa	100.5~100.8	100.5~100.8	100.5~100.8	100.5~100.8
	风向	—	西风	西风	西风	西风
	风速	m/s	3.0~3.3	3.0~3.3	3.0~3.3	3.0~3.3
	天气状况	—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358	429	407	396
			339	415	385	380
			363	439	368	401
			379	428	376	41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1	4.24	<1	4.52
			4.78	14.1	4.68	4.80
			<1	7.24	4.67	5.21
			<1	4.55	4.59	4.41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备注	—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杭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 第 15 页 共 16 页

表 (七)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7.27			
环境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1.8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3:53~13:54 22:10~22:11	59.8	48.4
2	厂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3:59~14:00 22:17~22:18	61.2	50.4
3	厂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4:06~14:07 22:25~22:26	60.4	50.5
4	厂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4:13~14:14 22:36~22:37	61.1	50.5
采样日期		2023.07.28			
环境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3.0m/s		测试工况	正常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等效声级 LeqdB (A)	
				昼间	夜间
1	厂区东侧 1▲	厂界噪声	14:13~14:14 22:25~22:26	59.9	49.5
2	厂区南侧 2▲	厂界噪声	14:20~14:21 22:33~22:34	61.6	49.4
3	厂区西侧 3▲	厂界噪声	14:31~14:32 22:41~22:42	60.3	46.7
4	厂区北侧 4▲	厂界噪声	14:38~14:39 22:49~22:50	59.5	49.5
以下空白					
备注	噪声检测 1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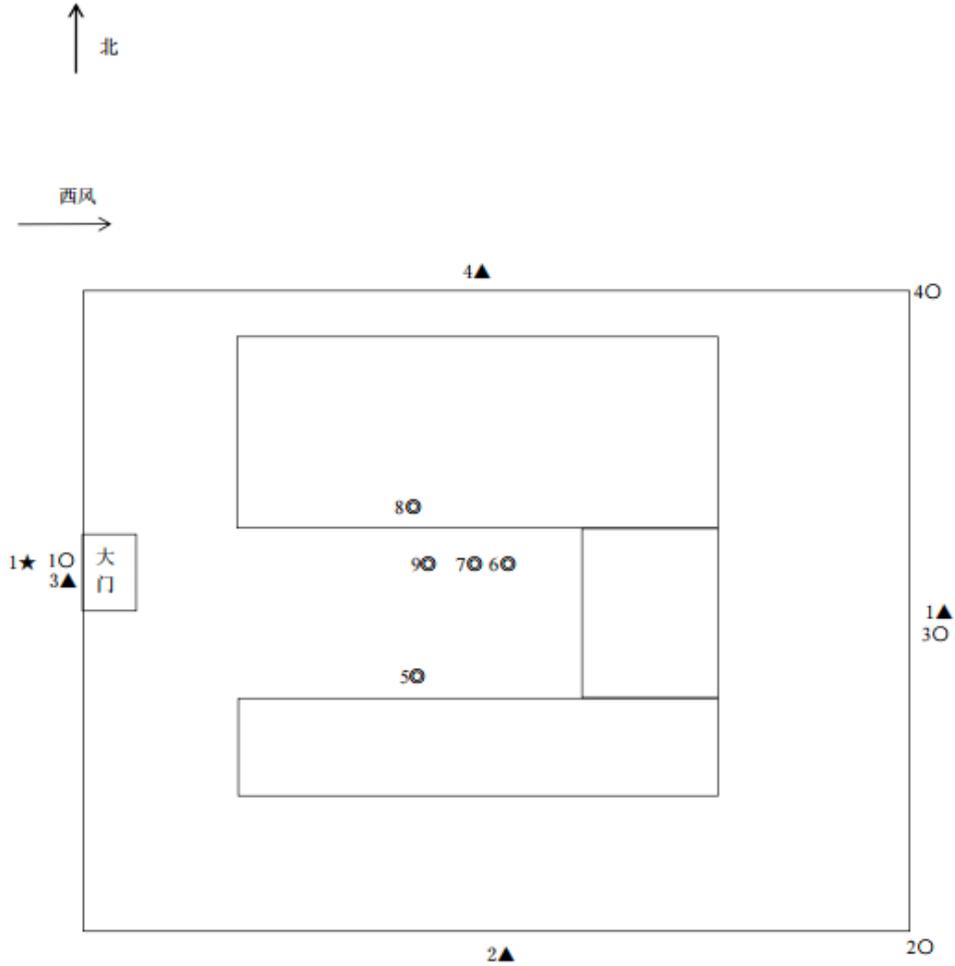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夏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 301 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

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umber) : SCD20230727185

页码 (Page) : 第 16 页 共 16 页

附图: 检测点位图



布点说明: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废水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报告结束

地址: 安徽省广德市桃州镇广深路西亚汽车城综合服务中心301室 邮编: 242200 电话(传真): 0563-6091569